附件1

长政综〔2020〕117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解决仓储问题的

暂行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公司）：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解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产品仓储问题，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解决仓储问题的暂行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2日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区纪委监委、人武部，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调研员、副调研员，区政府副调研员。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应对疫情解决仓储问题的暂行意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复工复产工作开展以来，困扰我区工业企业最大的难点是因大量的产品积压而带来的库存压力，广大企业强烈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临时仓库。为进一步帮助企业解决疫情期间产品仓储问题，切实落实好省市有关帮助企业增产增效的工作部署，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申请范围：主要为列入我区“双百双千”的规上工业企业，其他企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

二、同意上述企业在厂区围墙内的合法土地上，利用厂区绿地或空地建设临时仓库。

三、临时仓库只能建设单层钢架结构，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

四、临时仓库设计、建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且需满足消防安全间距要求，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临时仓库只能作为仓储存放产品堆放使用，不得用于办公、住宿等其他用途。

五、由企业聘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临时仓库设计、施工及过程监理。建成后，由企业组织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六、为简化审批，由企业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建筑设计方案评审，不再核对规划，规划部门收到申请后3天内予以办理。为减轻企业负担，不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七、在申请临时仓库建设时，企业必须出具承诺，临时仓库自临时工规审批之日起，两年期满自行拆除，遇政府规划建设需要拆迁时不予补偿。

八、区治违办在卫片执法过程中，该类仓库不列为整改对象。

九、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